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马鞍街道机场派出所、马鞍派出所、马鞍交警中队食堂食材供应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泽瑄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.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禽蛋豆制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汇荣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水产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泽瑄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.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汇荣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8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.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水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泽瑄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.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速食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无锡市为希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.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面点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苏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);

8. 乳制品类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批发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
南京光明乳品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1 人, 营业收入为 3465 万元, 资产总
额为 43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6 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
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☐ 内打 “√”。3. 投标人如不提
供此声明函, 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。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,
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, 如有缺失将按 “不
提供声明函” 处理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 接受社会监督。4. 货物采
购项目中, 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、工
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